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公司已就拟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其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9 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尚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尚未使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3 名、注册会计师 252 名、从业人员总数 500 余名，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0 余人。

##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73 亿元，其中审计业

务收入 1.52 亿元，证券业务 5256 万元。2019 年度为包括 36 家上市公司在内的 652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军，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该项目合伙人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未确定具体人员。

####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项目合伙人冯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

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就拟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其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